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徐传生先生、张光明先生、温福君先生、郑艳玲女士、盛宝军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邓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邓鸿先生于2020年6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股东推荐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龚凯颂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龚凯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郑艳玲女士、盛宝军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凯颂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在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6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8.4万元人民币/年。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本标准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按月平均发放。

关联董事郑艳玲、盛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凯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天津市汽车刮水器厂干部、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凯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